

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唐清明，男，1991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02刑初7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清明犯掩饰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200元，刑期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清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清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缴纳\收据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200 元(已缴纳\判决书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 2025 年 0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 3.5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唐清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清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清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